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5,702	81,677	175,607	347,820
銷售成本		(42,871)	(57,803)	(137,992)	(235,573)
毛利		12,831	23,874	37,615	112,247
其他收益		464	51	4,317	788
商譽減值虧損	3	(16,159)	–	(45,758)	–
存貨勾銷及減值		(11,692)	–	(26,61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96)	(7,955)	(42,747)	(24,530)
行政開支		(11,478)	(6,040)	(29,595)	(16,717)
其他經營開支		(269)	(209)	(506)	(252)
經營(虧損)溢利		(36,299)	9,721	(103,289)	71,536
融資成本		(88)	(97)	(172)	(2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387)	9,624	(103,461)	71,264
稅項	4	–	–	–	–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36,387)	9,624	(103,461)	71,264
中期股息	5	–	–	–	–
其他全面收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394	(1,229)	(81)	20,0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993)	8,395	(103,542)	91,35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6	(2.8)	0.8	(8.0)	5.9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20,087	-	20,087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溢利淨額	-	-	-	71,264	-	-	71,264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140,367</u>	<u>36,807</u>	<u>25,779</u>	<u>393,13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發行股份	364	-	-	-	-	-	364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	-	17,499	-	-	-	-	17,499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81)	-	(8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虧損淨額	-	-	-	(103,461)	-	-	(103,461)
	<u>2,769</u>	<u>169,277</u>	<u>36,000</u>	<u>16,078</u>	<u>36,367</u>	<u>41,481</u>	<u>301,97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u>55,702</u>	<u>81,677</u>	<u>175,607</u>	<u>347,820</u>

3. 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考慮目前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之市場狀況，董事審閱來自收購A館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產生之商譽帳面值。A館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2%。

本集團已就收購A館之商譽作出約45,758,000港元之減值。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家居用品零售業務之銷售額較預期差。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五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5.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6.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03,4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淨額約71,2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認購新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1,287,466,63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02,799,97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國內房地產市場在今年第三季度雖然出現回暖現象，但由於價格上升過快造成需求減弱，連帶家具市場亦遭影響。家具行業在今年第三季度仍然陷於困境，當中對家居用品零售的影響尤其顯著，部份工廠更因此而倒閉。

間接零售的毛利率也在不斷地下滑，截至第三季度本集團總共錄得約港幣103,461,000元虧損，主要源於經營環境轉差導致銷售額下降，產量降低導致廠房產能使用率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對經銷商的銷售補貼導致銷售費用上升以及對收購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所產生之商譽所作出的減值。總體上，工廠的營運成本高與產能過剩的問題日漸嚴重。

毛利率由2008年同期的32.3%下跌至今年的21.4%，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工資以及運輸成本的上升所致。

基於預期已發展業務之銷售不理想，集團在縮減整體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同時，為了集團長遠的發展目標，仍加大了對公司的優化。

零售業務

由於來自加盟商的訂單有所下跌，本集團由2008年下半年開始推出了各種折扣優惠，並對加盟商進行銷售補貼，以刺激銷售，維持市場佔有率。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發揮及加強已發展多年運作成功的加盟業務。

截至2009年第三季度，源自於加盟商的間接零售額約達港幣114,01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58.7%。

源於自營直銷店業務的直接零售額約達港幣33,33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36.9%。

未來展望

2009年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除積極推出新產品組合，以迎合廣大消費者日益重視品質的趨勢外，同時對公司經營結構進行優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0,5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5,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李革先生	<u>37,012,000</u>	<u>-</u>	<u>351,518,000</u>	<u>-</u>	<u>388,530,000</u>	<u>28.0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5.38%
李革先生(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37,012,000	25.38% 2.68%
其他股東			
周旭恩先生(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7.68%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華日家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318,182	7.68%
修俊成女士(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7.68%
周天堂先生(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7.6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84,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106,318,182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代價股份。周旭恩、周天堂先生和修俊成女士各因彼等分別於華日家具之48.16%，25.93%及23.91%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周天堂先生及修俊成女士為周旭恩先生之父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之1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國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